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網上匯款的條件
(2011年4月7日起生效)

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對於因下列情形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毋須負責，包括：款項交付或通知延誤；在運途中或其他情況下遺失物件；書函、電文或電報或其他物件在寄發或傳送中所發生之破損、錯誤、遺漏、中斷或延誤；本行之有關同業或代理行之運作；經宣戰或未經宣戰的戰爭、檢查、封鎖、叛變或騷亂；本地或外國政府或其他行政機構不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所施行之一切法律、政令、條例、管制、限制、命令、不可抗力之現象或其他行動以至其他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故等。
2. 匯款人証實經已小心參閱本指示並清楚確認所列出之各項匯款詳情。
3. 有關此筆電報/電匯/電子轉賬之電文，本行可酌情使用顯淺言語、暗碼或密碼發出。本行對於電訊在傳送途中遺失、延誤、錯誤或遺漏，或本行的詮釋，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4. 匯款人應自行查詢有關收款地/收款國當地法律或規例所實施之任何稅務、徵費、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類似限制，本行無知會匯款人之責任，亦無責任須就因該等稅務、徵費、關稅、管制或限制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責任。
5. 本行並無責任知會匯款人有關本行同業或代理行就匯款或本指示可能收取之費用或開支，本行亦毋須因同業或代理行收取該等費用或開支而引致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責任。
6. 如匯款人並無提出相反之指示，本行得安排匯款以收款地/收款國之通用貨幣支付。
7. 本行得保留權利將此匯款於匯款人指定地點以外之不同地點支付，如因操作情況所需、或本行認為屬合理、或審慎的情況下，而本行會則須盡快向匯款人發出通知。
8. 本行若於截數後始收到匯款指示，則不會在當日辦理。
9. 即日付款之匯款指示，須受相關目的地所在之地理區域或時區之截數時間限制。
10. 如收款人並無在收款地/收款國內之本行同業或代理行持有賬戶，或會因當地之銀行收支系統及收款人之銀行所採用之收款細節而延遲支付。本行並無責任須就因該等延誤而引致任何損失、損害、法律責任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11. 本行可按照匯款人之要求退回或取消匯款，但必須等候本行接到本行之同業或代理行通知及證實相關匯款確已取消時，方能作實。如款項已由本行、本行之同業或代理行折算為外國貨幣，本行則可將同業或代理行實際退回之款項按照本行退款當日之買入價折算而退給匯款人。匯款人必須負擔本行、本行之同業或代理行因此筆退款或匯款人所作出的指示而引起之任何及一切成本及費用。
12. 此等條件按香港法例詮釋及受香港法例管限，關涉方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請細閱英文本之條款)